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04 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5 元。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7 月 7 日。

除息日：2005 年 7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7 月 13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公告。

二、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5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24,741.00 元将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35 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的 10%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此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15 元；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2005 年 7 月 7 日
- 2、除息日为：2005 年 7 月 8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5 年 7 月 13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5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 1、公司非流通股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公司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 号奇力新峰大楼 10 楼

咨询电话：028-85177461、85177462

传 真：028-85137101

####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七月二日